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7497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山东特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淮河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北200米路西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糖尿病人食用的面包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婴儿食品；医用营养品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；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；蜂王浆膳食补充剂；蜂胶膳食补充剂；乳清蛋白膳食补充剂；灵芝孢子粉膳食补充剂